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防愛滋病伺機性感染藥品領用流程

- 一、 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免費提供之「預防愛滋病伺機性感染藥品」主要針對市場需求量少，需辦理專案進口或尚未有健保核價之藥品，由本署核配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儲備，並由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受理轄內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以下簡稱指定醫事機構）申請、寄送與核銷事宜。
- 二、 各區管制中心於受理指定醫事機構申請預防愛滋病伺機性感染藥品時，請先透過本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查詢，確認藥品使用者為 HIV 通報個案，始得提供該藥物。
- 三、 指定醫事機構之醫師於診治病患後，如需領用預防愛滋病伺機性感染藥品，請醫院人員先行以電話連絡本署各區管制中心確認領藥相關事宜後，填具「預防愛滋病伺機性感染藥品申請表」（如附件 1）傳真本署各區管制中心申請領用，醫師處方劑量請參考「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手冊。
- 四、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於接獲指定醫事機構電話通知及傳真資料後，原則以快遞方式將藥品寄交該醫事機構。藥品一經使用後，指定醫事機構需向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辦理核銷作業，核銷表格如附件 2。

預防愛滋病伺機性感染藥品申請表

指定醫事機構名稱			
指定醫事機構電話			
申領日期			
個案姓名			
個案身分證號			
申領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預防 (CD4 < 200 cells/mm ³ 或曾有口腔、咽喉之念珠菌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次級預防 (有肺囊蟲肺炎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領藥物名稱	數量	成份及劑型	
<input type="checkbox"/> Exdapstone	_____ 瓶	成分：Dapsone 100mg 劑型：錠劑	
申領人簽章：			
下列資料由核發區管制中心填寫			
核發區管中心	核發藥品及數量	核發承辦員	核發日期

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單一窗口

單位 \ 項目	地址	聯絡電話
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2 樓	(02)85905000#5039
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村航勤北路 22 號	(03)3982789#210
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2 樓	(04)24739940#228
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	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752 號	(06)2696211#315
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6 樓	(07)5570025#631
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花蓮市港口路 5 號	(03)8223106#102

